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中创赛【2026】字第 24 号



第 20 届 中国好创意 第 2 季数智声景专项赛简章 (免费参赛)

一、大赛简介：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，是入选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赛项，是我国第一个以数字艺术、数字设计、数字创意、数字媒体以及数字技术创新领域各专业综合类规模大、跨学科、多专业、参与院校多、影响广泛的权威赛事，更是国内第一个将赛事理念上升至哲学高度的赛事，同时是第一个免费为参赛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与存证的赛事，也是全国第一个对投稿数量作出明确限制的赛事。

在科技快速迭代的时代，中国好创意大赛希望大学生，以创意为笔，以匠心为墨，创作出内涵丰富，具有积极价值导向的优质作品，普及大众的审美能力，提升全民的文明程度，拓展民众的认知境界，倡导民众的大爱精神，促进全民的内心向善。

二、专项赛简介：

当前，中国在“数字中国”战略、“文化数字化工程”、智慧城市建设和人工智能发展等方面不断推进的过程中，数字声音景观设计结合人工智能（AI）、虚拟现实（VR）、增强现实（AR）等技术，在智慧城市与公共文化空间、沉浸式剧场展演、人工智能与智能交互，生态环境与健康疗愈等领域，逐步显示出跨界融合的多元应用场景和强劲的发展态势。2025 年，为响应国家“数字中国”战略及声音艺术领域的创新需求，大赛首次设立并成功举办“数字声景专项赛”，聚焦声音艺术与数字媒体艺术跨界融合的多元化表达与技术创新。

2026年，为进一步契合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中“完善数字技术标准体系”以及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中“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”的要求，拟继续举办“数智声景专项赛”，把握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大势，从技术升级、艺术生产、AI赋能、体验闭环的角度，定义数智声音景观的“中国规则”，在技术、文化与产业层面实现从“跟随”到“引领”的跨越将艺术与科技融合，将优秀文化保护、传承与活化融合，探索“人-媒介-环境”的共生范式。

二、赛事宗旨：

鼓励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精髓，培养数智声音景观领域具有创新精神的大学生，搭建一个展示、交流、学习的平台，促进高校学生的全面发展，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当代审美价值。通过数字声音景观大赛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探索“人-媒介-环境空间”的共生范式和绿色发展。

三、组织单位：

主办单位：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上海音乐学院

承办单位：

上海音乐学院数字媒体艺术学院

四、征稿对象

普通高校的在读研究生、本科生以及专科生。

五、参赛类别

***分为数智声音景观；数字交互空间设计；学术论文三个组别。**

参赛内容均为原创作品。

特别注意：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先存证（免费存证，作品版权归投稿作者或参赛团队）再投稿。

A 数智声音景观类

本赛道以声音景观为方法论基础，将声音作为组织人与环境关系的核心媒介，在数智时代语境下，通过技术手段拓展听觉的表达边界，融合数字化、智能化与多模态交互的复合表达体系，使声音从“环境再现”走向“关系建构”与“空间生成”。鼓励创作者构建以声音为中枢的多模态交互体验，并探索从大型展演空间向“口袋化场景”（如智能家居、陪伴设备与城市微空间）的迁移与转化路径。

征集作品，鼓励围绕“十五五”重点发展领域，聚焦但不限于数智文旅与沉浸式展演；智慧城市与公共空间；具身智能与人机交互；智能空间与智能家居；智能疗愈与健康体验等领域；鼓励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资源，通过数智声音景观实现当代表达与创新转译。

参赛作品鼓励数字音频技术为基础，融合空间音频、多模态交互与AI生成等手段，形成具有系统性与应用潜力的声音景观作品或原型系统。鼓励使用AI、实时引擎（如Wwise、Unreal、TouchDesigner等）及多模态数据融合技术，实现动态生成与实时响应。

作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：

原创声音景观作品形式，包含但不限于：数智声景疗愈、数字声音档案、音乐短视频、音乐影像志、创意空间音频作品、多模态沉浸式体验系统以及面向具体场景的“口袋化”声音景观装置或应用方案等。

参赛文件要求：

- (1) 48kHz, 24Bit 的立体声或多声道（分轨）WAVE 文件，时长在 3-10 分钟之间；
- (2) 视听融合的作品需上传 MP4 视频文件。视频压缩格式：H. 264 或 H. 265，最高分辨率 1080p，最高帧率 60fps，最高码率 10Mbps，标准色域及标准动态范围；单个视频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；投稿时请注明视频作品来源（官方素材/自选无版权争议素材）；
- (3) 附制作说明文档（pdf 形式）：包括但不限于概念阐述、乐谱、作品简介、设计方案（工程文件截图）等。

B 数字交互空间设计类

本赛道鼓励创作者结合声音、数字影像、传感器技术、空间装置等跨媒介手段，创造兼具文化深度与情感共鸣、沉浸感与叙事性的交互体验空间，旨在推动声景艺术与公共空间、文博空间、文旅场景的创新融合，强调“具身沉浸”，观众在空间中可自由行走或触摸与倾听，使数字内容成为可感知的物理延伸。通过多感官联动与实时反馈，激发观众深层情感共鸣与文化认同。

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交互影像装置：结合传感器等数字技术，通过捕捉观众动作、姿势、声音等信息实现的交互影像装置作品。
- (2) 沉浸式体验场景：A. 运用多感官（视觉、听觉、触觉、嗅觉及体感等）融合数字投影技术、环绕声场，构建虚实相生、可探索的沉浸式环境。B. 基于 VR 等技术的沉浸式剧场、交互式文旅体验，或支持多人自由行走与实时互动的 VR 大空间体验。

参赛文件要求：

(1) 作品设计方案展板：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设计构思说明、交互流程图、空间布局图、方案效果图【展板尺寸：1290mm（高）*800mm（宽）；300dpi；以 PDF 格式提交】。

(2) 作品方案呈现与演示视频：需展示交互逻辑与效果。视频压缩格式 H.264 或 H.265，最高分辨率 1080p，最高帧率 60fps，最高码率 10Mbps，时长不少于 3 分钟，单个视频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，以 MP4 格式文件提交。

(3) 作品原创性说明（pdf 形式）。

C 学术论文类

本赛道旨在推动数字声音艺术领域的学术创新与产业实践，鼓励跨学科研究团队合作，涉及计算机科学、艺术学、心理学等多领域融合，促进技术研发、艺术创作与教育教学的深度互动，制定艺术性、技术性、社会性三维评价的国家标准，定义数字声音景观的“中国规则”，为行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解决方案；鼓励研究者从多学科视角探索跨媒介空间设计、数字技术、文化遗产、社会发展的深度关联。促进跨学科的交叉融合，为行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；鼓励学者从多学科视角探索虚拟剧场的美学特征、技术架构与文化价值，推动建立数智声音景观多模态行业标准、智能空间叙事设计与演艺的理论体系与方法论，产教融合机制的构建提供学术支撑。

征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技术创新理论；实践应用方向；教育教学方向。

参赛文件要求：

(1) 论文需论点明确、论据可靠、数据准确、逻辑严谨、文字通顺，字数 5000-8000 字。

(2) 投递稿件请使用 pdf 文档排版，附图清晰。

(3) 论文基本要素应齐全，包括文章标题、摘要、关键词、参考文献等。

(4) 原创性要求：所投稿件请保证本人拥有著作权等相关权益，无抄袭、署名排序无争议，文责自负。

(5) 来稿无论选用与否，其稿件状态都会在投稿系统显示、通知审理结果。

六、提交要求

1、参赛者通过中国好创意大赛官网（官网网址：www.cdec.org.cn）按各组作品要求提交作品。

2、参赛者按照官网提示完成信息注册，并按照作品上传格式，完成作品及信息提交（不按规定格式上传作品，出现无法识别或损坏情况，参赛者自行承担后果）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大赛奖项设置为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（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为：各类别总报名投稿量的 4%获奖，其中，一等奖占 4%的六分之一，二等奖占 4%的六分之二，三等奖占 6%的六分之三）、优秀奖（按每个类别总投稿量的 1%计算）、（获得一等奖，二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将获得国赛优秀指导教师奖，获得三等奖的指导教师，将获得省赛优秀指导教师奖）。

八、赛程安排

报名投稿：2026年5月6日开始

截稿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17:00

初赛评选：2026年6月23日-28日

初赛决议出每个赛道的优秀奖和三等奖

决赛现场评审：2026年7月10日-12日（不参加线下决赛的作品，将降级为三等奖）

决赛决议出每个赛道的一等奖和二等奖。

颁奖典礼日期：2026年7月12日。颁奖典礼地点另行通知。

九、参赛注意事项

- 1、参赛作品须紧扣主题，展现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与创新精神，具有独特创意和丰富文化内涵。鼓励表现形式多元化，技术手段多样化；
- 2、作品须保证完整、清晰；
- 3、作品必须为原创，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，无任何版权纠纷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。凡涉及抄袭、剽窃、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，参赛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无关，并且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保留追责权力；
- 4、参赛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、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，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；
- 5、参赛作品必须是未公开发表的，大赛不接受在其它赛事已经获奖的作品；
- 6、组委会接到实名举报有抄袭、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证据后，一经核实取消入围资格；若为获奖作品，则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颁发的获奖证书。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组委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- 7、组委会与承办单位对大赛提交的所有作品，有进行学术交流、商展、宣传、使用、推广、产业转化代理等权利。

8、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。

十、赛事咨询

钟老师 13052396818

电子邮箱: digital-soundscape@shcmusic.edu.cn; 13052396818@163.com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